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收購目標公司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上海集團、香港公司、上海股東及潛在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自行或藉全資附屬公司)可能收購目標公司之若干股本權益。

上海集團及香港公司為主要從事開發及營運流動網上遊戲之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根據諒解備忘錄，潛在收購事項將須待潛在賣方與上海集團將進行之重組落實後，方告完成，重組包括但不限於成立目標公司、目標公司收購香港公司以及由目標公司附屬公司、上海集團及上海股東訂立多份合約安排，致使在該重組後，目標公司將實質控制上海集團及香港公司，並享有來自該等公司的所有經濟利益。

除有關保密性及獨家磋商權之條文及若干雜項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因此，潛在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

諒解備忘錄下擬進行之潛在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須予公告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所有其他適用規定。

董事會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可藉此投資流動網上遊戲行業。

本公告乃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一間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目標公司」）之一名潛在股東（「潛在賣方」）、上海顛視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顛視數碼科技」）、上海頑迦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頑迦」，連同上海顛視數碼科技稱為「上海集團」）、上海集團之共同股東（「上海股東」）及大事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自行或藉全資附屬公司）可能收購目標公司之若干股本權益（「潛在收購事項」）。

根據諒解備忘錄，上海集團將(其中包括)進行若干重組，及潛在收購事項將須待潛在賣方與上海集團將進行之重組落實後，方告完成，重組包括但不限於成立目標公司、目標公司收購香港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潛在賣方持有100%權益)以及由目標公司附屬公司、上海集團及上海股東訂立多份合約安排，致使在該重組後，目標公司將實質控制上海集團及香港公司，並享有來自該等公司的所有經濟利益。

諒解備忘錄之訂約各方已同意，完成潛在收購事項將待詳述潛在收購事項之正式協議內將列明之其他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而有關正式協議將於稍後時間訂立。

潛在收購事項之代價擬部分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及其餘部分由本公司以發行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代價擬經參考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上海集團之估值後釐訂。

諒解備忘錄之訂約各方已議定一段獨家磋商期(「**獨家磋商期**」)，由簽訂諒解備忘錄當日起計為期兩個月(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長期間)，在此期間內：(i)目標公司、上海集團、香港公司、上海股東及潛在賣方不得(其中包括)與任何第三方討論或磋商或訂立任何合同或協議，或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承諾，旨在破壞或阻礙於諒解備忘錄擬訂之潛在收購事項繼續進行；及(ii)諒解備忘錄之訂約各方須本著真誠行事，以就諒解備忘錄下擬進行之潛在收購事項磋商並希望達致正式協議。

除有關保密性及獨家磋商權之條文及若干雜項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因此，**潛在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

諒解備忘錄下擬進行之潛在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須予公告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所有其他適用規定。

有關上海集團、香港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上海顛視數碼科技為於二零一零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及營運流動網上遊戲。該公司為流動網上遊戲市場的先驅之一，著名作品為原創三國主題遊戲「手機三國」。「手機三國」於大中華及東南亞地區廣受歡迎，並於多個流動應用軟件數碼發行平台(包括Google Play及App Store)名列前茅。

上海頑迦為於二零一二年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開發、發行及營運流動網上遊戲。上海頑迦持有中國政府相關部門就上海集團業務發出之若干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香港公司為於二零一二年在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開發及營運流動網上遊戲。香港公司亦負責向全球各地市場(包括日本、韓國、美國、台灣、馬來西亞、澳門及新加坡)，推廣及發行上海集團開發之遊戲。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包括提供相關軟硬件產品之顧問、技術支援、系統集成、開發及銷售服務；(ii)於香港從事借貸業務；及(iii)提供醫療診斷及健康檢查服務。

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條款訂立，諒解備忘錄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可藉此投資流動網上遊戲行業。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潛在收購事項與任何方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除根據諒解備忘錄在獨家磋商期內就潛在收購事項進行磋商之獨家磋商權及其他雜項事宜外）。由於潛在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純恬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楊越洲先生、麥光耀先生、姜談善先生及郭純恬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王正曄先生及陸志成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mputeck.com.hk>。